

2021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 8 屆青少年發明展

【複賽注意事項】

一、複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。
- (二) 地點：本縣中正國小活動中心(請由亞威游泳池旁階梯上二樓進入會場)。

二、複審報名：

- (一)請於110年10月18日(五)上午8時至11月1日(一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

1.上傳【著作權、活動拍攝暨影片後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】(如計畫之附件三) pdf 檔；

註：每位作者和指導教師皆需單獨簽署授權同意書

2.上傳【作品製作過程影片】影片長度2分鐘，格式為 mp4，50MB 以內。

- (二)請注意作品規格上限為長90cm、寬60cm、高度不限，重量上限為10公斤，若超過上述限制，可利用模型代替之。

三、作品佈展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請參賽隊伍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依大會安排之位置進行報到及佈展(包含影片播放測示)，並於 12 時 30 分至 45 分至各隊作品說明區等候完成點錄手續。

四、競賽當日不提供午餐及代訂便當服務，僅提供參賽師生用餐之空間(活動中心之階梯教室及 2、3 樓走廊)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斟酌用餐時間及方式。

五、參賽影片之播放器材(平板、電腦等)請事先充電，大會現場不提供電源設備。

六、指導教師於競賽期間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另安排教師休息室供教師休息。

七、評審時間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，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(包含作品影片)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、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，如違規定，則不得進(帶)入評審會場。

八、比賽結束後，請各參賽隊伍將桌(地)面收拾乾淨(參賽作品請自行帶回)，並請帶隊教師及學生在下午 4 時前於頒獎會場座位區就座完畢。

九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訂定以下處理原則。

(一)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。

(二)年齡逾18歲者，需提供「疫苗注射」證明或「三日內快篩陰性」證明方能入場。

(三)進入比賽會場之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，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。

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 度以上，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若耳溫仍達攝氏38 度以上，則不得入比賽會場。

(四)參賽學生、家長、指導老師、學校師長……等，進入會場量測體溫前，皆請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1)，填妥後繳交給工作人員。同校參賽學生，若聲明狀況皆相同，可同時填寫在同一張聲明切結書上。

【頒獎注意事項】

一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 地點：本縣中正國小活動中心(請由亞威游泳池旁階梯上二樓進入會場)。

二、獲獎隊伍之獎盃及作者獎金於頒獎當日發放，請各隊於頒獎典禮結束後至獎金發放處領取獎金；指導教師獎金因依照比賽辦法需審核給予獎金件數和金額，無法於當場審核完畢並頒給，故預訂於 11 月 15 日前公告於「青少年發明展專屬網站」及「教育處處務公告」，請獲獎教師到忠孝國小總務處出納辦理簽領事宜。獲獎隊伍之作者獎狀、指導教師獎狀，則請到場簽領指導教師獎金者攜回各校。

註：依稅法規定，獎金(含作者獎金和指導教師獎金)併入具領人個人年度所得，請各校事先協調出具領人，以免造成本校出納困擾。

三、進入全國隊之隊伍，縣府將補助每隊作品材料費及交通費(每隊以 4,000 元整為上限)，補助經費將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，收據抬頭為受補助(所屬)學校(若同隊之學生來自不同學校，以第一作者之學校為受補助學校)。